

泰州实验中学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实验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STZ-C2025-0007

甲方：（买方）泰州实验中学

乙方：（卖方）泰州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实验中学的泰州实验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校园及周边人流管理、车辆管理，校园内部重要场所门卫管理、进。出校门物资监管，治安巡防，校园消防巡检等安保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履约时间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零陆拾元捌角捌分元人民币（¥ 898060.88 元）。履约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限：二年。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以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二年；

9、服务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半年考核情况结算，每半年付款。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结清全部账目。每次结算均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10、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2.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2.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3、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5、合同其他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1042787

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保安人员考核条款

1.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章程要求，按照规范提供标准化服务。若被查到有不达标的项目，每项扣除 100 元，并责令整改到位。

2. 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整洁，挂牌上岗，按《保安员着装规范》要求，由供应商按标准自行配备保安制服，着装上岗。不达标的，扣除 100 元/人次并责令改正。

3. 供应商要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给保安人员配备七大类装备，每缺一类，扣款 100 元，并责令补齐。

4. 要定期自行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要有系统的体能训练计划和定期的消防演练计划（春、冬季），缺一次扣款 500 元。

5. 供应商管理者要对入驻工作人员 ([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考评，督促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如校园巡查记录簿、来访人员登记簿、车辆来访登记簿等），每缺一项扣除 100 元/月。

6. 供应商要遵照《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安保规章制度并加强管理，如果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扣除 100 元/人次并要求供应商整改或更换人员。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违法乱纪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 (2) 以权谋私、敲诈勒索，收受利益及有贪污行为的；
- (3) 利用工作之便，监守自盗的；
- (4) 值班时间喝酒的；
- (5) 多次违反保安员各项规章制度，屡教不改的；
- (6) 目无组织纪律、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辱骂顶撞采购方人员的；
- (7) 因为工作不当导致同一问题产生网络问政 2 次及以上的。
- (8) 未全面履行采购人要求且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其他情形。

7. 供应商要对学校各种公共应急事件和各种纠纷与矛盾负责，要有完整的配合学校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对学校车辆问题、学生打架斗殴、矛盾纠纷等处理现场，保安人员要有管控能力，善于驾驭局面，妥善处理事情。如出现多名（4人及以上）校外人员成群结队进入校园的，或者在校内室外发生打群架等事件，保安必须在接报后5分钟内到达现场。出现类似事件保安一无所知或不闻不问的，视情节和影响扣除100元-1000元/起。

8. 要保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保安值勤人员的数量、质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特别是主要管理人员。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值班人员工作安排情况，每月底报备一次考核结果。每缺一项一次，扣除100元/月。

9. 保安人员应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服从安排。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本地话，每人均应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保安员不得有殴打、侮辱学校师生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保安员不得充当任何人的私人保镖，不得以保安身份参与他人的经济纠纷和为他人催款讨债。如果出现违反此规定的事件，每出现一次，扣除2000元/起。

10. 学校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他重要活动提前通知需要加派保安人员时，保安公司须根据校方要求无条件服从。若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除1000元/起。

11. 保安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出现一次，扣除1000元/起，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继续赔偿。

12. 如果履约期间出现校内师生投诉且未能得到妥善处理的，扣除100元/次。

13. 如果履约期间因为工作不力、出现失误被学校领导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且核查属实的，扣除200元/次；被属地消防、公安、城管等机关通报批评的扣

除 500 元/次；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 1000 元/次；同一问题被通报后未能整改到位且没有说明原因的，若再次出现，按同样标准累计处罚。

注：采购人对供应商出现的以上情形可以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